## 北京元吉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## 致: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北京建工华创 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之委托,委派律师(以 下简称"本所律师")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。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合法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 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。法律意见书 中不存在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必备文件公告,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,本法律意见书不 得用于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及 现场见证,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并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及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公司股东。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 会的通知公告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9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,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。

经验证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

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签名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6 名,代表公司股份 45,279,41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6829%。

经验证,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的资格及其所代表的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 有效。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外, 是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一) 审议并表决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5,279,4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 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 审议并表决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5,279,4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 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审议并表决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5, 279, 4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四) 审议并表决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5,279,4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 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 审议并表决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5,279,4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 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 审议并表决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5,279,4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 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七) 审议并表决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5,279,4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 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1

(八) 审议并表决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5,279,4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

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九) 审议并表决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4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 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) 审议并表决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5,279,4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 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验证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上述事项以记名投票 方式进行了表决,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,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。

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签字。

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对议案的表决程序,符合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经合理审查并现场见证, 我们认为, 公司 2021 年度 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审议议案事项符合法 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真 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华创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)



律师:

弱海峰 陸梅

## 2022年5月19日